**评茶员申报条件**

 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**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 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 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 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1.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2. 取得本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 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或取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 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 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/技师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的高级技工学 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取得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 **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：**

 取得本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 **① 相关职业：茶叶加工工、茶艺师。**

 **② 本专业：茶学、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。**

 **③ 相关专业：机械制茶、茶艺与茶叶营销、茶艺与贸易等与茶相关的专业。**